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侯中珏

訴訟代理人 李後政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大同熱水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羽甄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訴字第305號確認臨時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其客觀上利益難以金錢量化，上訴人亦未提出證據供本院判決其如受勝訴判決，所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，可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新臺幣(下同)1,650,000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。上訴人提起上訴僅繳納29,708元，尚應補繳1,49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